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50號

原告 丁○○

訴訟代理人 邱翊森律師

複代理人 張浩倫律師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

陳思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甲○○(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權利義務，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但由丁○○擔任主要照顧者，除移民、出國留學、訂定婚約、出養、終止收養及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丁○○單獨決定。
- 三、丙○○應自本判決主文第二項確定之日起，至乙○○、甲○○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丁○○關於乙○○、甲○○之扶養費各新臺幣7,989元，如有一期逾期未履行時，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
- 四、原告其餘聲請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丁○○與被告丙○○於民國103年11月27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000年0月0日生)、甲○○(000年0月

01 00日生)，並同住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0弄00號10  
02 樓。惟原告於107年10月間驚然發現被告長期在外買春，並  
03 與朋友分享色情交易訊息，原告百般苦勸被告以家庭為重，  
04 被告卻依然故我，甚至動輒以言語恐嚇或暴力相向，更於近  
05 年興起離婚念頭，被告在外買春之行徑，已對兩造婚姻及家  
06 庭維繫造成難以修復彌補之破綻與傷害，為此依民法第1052  
07 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

08 (二)乙○○、甲○○自出生時起，即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一  
09 切生活大小事均由原告親力親為，考量被告情緒失控、長期  
10 酗酒斷片及不當管教等習性，原告實無法放心由被告單獨照  
11 顧乙○○、甲○○，且乙○○、甲○○成長過程中可能面臨  
12 青春期狀況，需要母親協助與陪伴，而原告身為護理人員，  
13 具醫療照護專業，較擅長照顧乙○○、甲○○之健康狀況，  
14 亦已規劃好未來共同住所及就學事宜，故對於乙○○、甲○  
15 ○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宜由原告單獨任之，始符乙○○、  
16 甲○○之最佳利益。

17 (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依行  
18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新臺  
19 幣(下同)33,730元，參以被告資力及原告為主要照顧者等  
20 情，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及第1116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按  
21 月給付關於乙○○、甲○○之扶養費半數各16,865元【計算  
22 氏： $33,730 \times 1/2 = 16,865$ 】。

23 (四)聲明：

24 1.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25 2.對於乙○○、甲○○之權利義務，由原告單獨行使負擔。

26 3.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乙○○、甲○○成年之日  
27 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關於乙○○、甲○○之扶養費  
28 各16,865元，如有一期逾期未履行時，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  
29 益。

30 二、被告答辯：被告曾贈與乙○○、甲○○各100萬元，並存入  
31 乙○○、甲○○之銀行帳戶，原告卻未經被告同意擅自花用

01 該筆款項，顯見原告於經濟上不利於乙○○、甲○○。又被  
02 告與乙○○、甲○○現同住在被告所有之房屋，由被告單獨  
03 行使親權或擔任主要照顧者，較不易造成乙○○、甲○○生  
04 活之重大變動，被告之母親亦有意願協助照顧乙○○、甲○  
05 ○，且被告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  
06 活狀況皆較符合乙○○、甲○○之最佳利益，故原告主張均  
07 無理由，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夫妻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  
09 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  
10 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11 (一)兩造於103年11月27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00  
12 0年0月0日生)及甲○○(000年0月00日生)，現均同住在臺北  
13 市○○區○○街00巷000弄00號10樓等情，有戶籍謄本可以  
14 證明(本院卷第17頁)。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在外買春，對兩造婚姻造成難以修復彌補之傷  
16 害等語，業據提出被告之通訊紀錄截圖為證(本院卷第19至2  
17 7頁)，且被告因原告竊錄上開通訊紀錄而對原告提出妨害秘  
18 密之刑事告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號刑事判決判處  
19 原告應執行拘役30日及緩刑2年(本院卷第187至202頁)，足  
20 認被告買春之事實係屬真正，兩造亦因被告進行性交易及提  
21 出刑事告訴而喪失互信、互諒基礎。又依映晟社會工作師事  
22 務所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記載，原告表示兩造自112年2月起  
23 即未有互動，被告則表示同意離婚(本院卷第119頁)，佐以  
24 本件訴訟自112年3月13日繫屬，期間本院多次安排調解，被  
25 告均未到場(本院卷第51、53、57、145頁)，堪信被告主觀  
26 上亦無修復兩造間婚姻關係之意願，故兩造間婚姻已有無法  
27 維持之重大破綻，且該破綻非僅應歸責於原告一方，原告依  
28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自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29 主文第一項。

30 四、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  
31 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

01 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02 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03 查：

04 (一)本院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就乙○○、甲○○之照護狀  
05 況及親權事項進行訪視調查，據覆社工訪視調查報告意旨略  
06 以：原告有相當親權能力，被告有穩定照護環境，兩造均有  
07 高度監護意願、充足親職時間及相當教育規劃能力，且兩造  
08 之工作及經濟收入，足以負擔照顧乙○○、甲○○，目前由  
09 兩造共同照顧乙○○、甲○○，訪視時觀察乙○○、甲○○  
10 受照顧狀況良好及兩造親子關係均屬良好，因原告提出被告  
11 有飲酒習慣，訪視時被告身上亦明顯有酒氣，基於婦幼保護  
12 原則及原告、乙○○、甲○○之意願，建議由兩造共同行使  
13 負擔對於乙○○、甲○○之親權，並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  
14 (本院卷第113至123頁)。

15 (二)本院審酌乙○○、甲○○均希望由兩造協助做重大決定，且  
16 與兩造均有正向互動，惟乙○○、甲○○與原告間之依附關  
17 係較為緊密，不排斥因兩造離婚分居而跟隨原告變動生活環  
18 境，原告於社工訪視時亦表示希望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對於  
19 乙○○、甲○○之權利義務(本院卷第119頁)，並已規劃於  
20 兩造離婚後，攜同乙○○、甲○○搬遷至桃園市中壢區其任  
21 職診所附近之租屋處及國民小學居住、就學(本院卷第221至  
22 231頁)，堪認前述社工訪視調查報告所載由兩造共同擔任親  
23 權人及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之建議，符合乙○○、甲○○  
24 之最佳利益，併考量兩造已長時間未互動，無法有效溝通乙  
25 ○○、甲○○之保護教養事宜，宜酌定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  
26 事項等情，判決如主文第二項。

27 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負扶  
28 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  
29 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30 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6條之2、第1115條第3項及第1119條  
3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1 (一)本院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並酌定由原告擔任乙○○、甲○○  
02 ○之主要照顧者，依前述規定，被告仍應按經濟能力分擔對  
03 於乙○○、甲○○之扶養義務。又原告從事護理師工作，其  
04 於110年至112年申報之所得總額分別為775,891元、858,230  
05 元、883,802元(本院卷第115、75、73、205至206頁)，換算  
06 平均每月所得為69,942元【計算式： $(775,891 + 858,230 + 8$   
07  $83,802) \div 3 \div 12 = 69,942$ (元以下4捨5入)】；被告從事快遞主  
08 管工作，其於110年至112年申報之所得總額分別為537,670  
09 元、581,108元、641,729元(本院卷第115、81、77、203至2  
10 04頁)，換算平均每月所得為48,903元【計算式： $(537,670$   
11  $+ 581,108 + 641,729) \div 3 \div 12 = 48,903$ (元以下4捨5入)】；惟  
12 原告名下無財產(本院卷第74頁)，被告名下有臺北市○○區  
13 ○○街00巷000弄00號10樓房地、2部汽車及共有之土地3筆  
14 (本院卷第78至79頁)，足認兩造之經濟能力尚無明顯落差，  
15 原告請求與被告平均分擔乙○○、甲○○之扶養費，核屬公  
16 允。

17 (二)本院酌定由原告擔任乙○○、甲○○之主要照顧者，且原告  
18 已規劃攜同乙○○、甲○○搬遷至桃園市中壢區，故本件應  
19 以桃園市之生活水準酌定乙○○、甲○○之扶養費。又原告  
20 於前述社工訪視調查時自述目前月收入約42,000元，被告則  
21 自述目前月收入約40,000元，另有業外租金收入每月22,000  
22 元及房屋貸款每月35,000元(本院卷第118頁)，可認兩造之  
23 總收入無法支應按照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5,235元計  
24 算之扶養費【計算式： $(42,000 + 40,000 + 22,000 - 35,000)$   
25  $\div 4 = 17,250$ 】，是兩造同意按照乙○○、甲○○實際居住地  
26 之最低生活費計算扶養費(本院卷第211頁)，應屬適當。從  
27 而，依113年桃園市最低生活費15,977元計算，原告請求被  
28 告按月給付關於乙○○、甲○○之扶養費各7,989元【計算  
29 式： $15,977 \times 1/2 = 7,989$ (元以下4捨5入)】，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為保障乙  
31 ○○、甲○○受扶養之權利，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

01 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被告逾期未履行時喪失期限利  
02 益之範圍，並判決如主文第三、四項。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及  
0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劉雅萍